

**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公司法”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证券法”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独立董事：叶勇、吕敏、王忠为

2021 年 6 月 28 日